

合同编号：GS202606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硬件运维服务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0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榆林高斯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6年硬件运维服务

2. 项目地点:托管机房、服务器、网络运维,政务云平台运维,市民大厦中心机关,数字发展中心,第一服务厅,第二服务厅,第三服务厅,第四服务厅,榆阳区管理部,神木市管理部,府谷县管理部,定边县管理部,靖边县管理部,横山区管理部,绥德县管理部,米脂县管理部,子洲县管理部,佳县管理部,清涧县管理部,吴堡县管理部,银行延伸网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服务期:壹年(即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30日内,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即3136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服务期满1年,结

度考核结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支付剩余款项，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款项后再行支付。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运维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清单（附件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硬件运维考核办法》（附件2）所列全部内容，乙方不得超出约定范围擅自操作甲方硬件设备、网络及系统；服务范围仅限技术作业：包含设备调试、故障排查、现场施工、技术运维、操作培训等技术类工作。项目运行、维修所需的各类备品、备件、配件及耗材，统一由甲方负责筹备、供应及送达现场，乙方不对物料本身的质量、规格及供货时效负责。

2. 严格按照《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硬件运维考核办法》（附件2）规定，提供硬件运维服务；

3. 按季度、半年、年终进行服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重要依据。

乙方派驻的运维人员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人员变更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

乙方应对所有运维操作进行完整留痕，相关操作日志需留存不少于3年，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阅。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个人信息、业务数据等，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运维服务的必要目的，不得进行复制、存储、传输、泄露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实施任何数据出境行为。

八、项目实施地点：以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项目地点为准。

九、项目验收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所有考核结果。

2、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一年之内的派工单、巡检文档及提供完整的维保相文档资料。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十、保密

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用户信息、数据信息、商业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属于秘密为止；甲方仅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费用、对第三方的赔偿款、行政处罚款等。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基于甲方数据、系统、设备形成的所有衍生成果、数据资产、优化方案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遭受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一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15日向对方发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涉及政府采购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除前款约定外，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附件2考核标准但尚未达到违约程度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具体扣减办法为：当期考核得分每低于满分1分，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如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文件往来均应通过本合同落款处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市民大厦8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除保密、知识产权、服务承诺等约定应当长期有效的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榆林高斯数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市民大厦 8 楼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写字楼 C 座 5 楼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董锦江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191029255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2899991013000410143